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第11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规划制定过程中，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制度的修订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

2、本制度的修订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修订稿）。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葛培健先生、姜新波先生、崇殿兵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徐永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葛培健先生、姜新波先生、崇殿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张晓崧先生、吴剑女士、徐永光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薛翠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薛翠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同意聘任姚小敏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六、关于公司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

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房屋租赁的租金价格将按照市场标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租赁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建设医用耗材物流配送中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华_____

熊 焰_____

马永义_____

武文生_____

2014 年 9 月 10 日